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实施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1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会议文件），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会议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